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380 號 委員提案第 26807 號

案由：本院民眾黨黨團，作為我國鐵道系統之服務提供者，臺灣鐵路管理局係為獨立計算盈虧之非公司組織之公營機構，其盈虧均需由運輸服務及相關副業進行負擔，然而長年下來，其財務連年赤字，恐使後續經營困難，導致政府需額外撥補甚至產生民眾權益受損的疑慮，綜上，顯見臺鐵局之盈虧實屬當務之急。有鑑於此，透過臺鐵局不動產開發及經營，以期達到國有土地活化，並帶動都市發展，並促使財務達到平衡。透過法律依據，作為主管機關監督及臺灣鐵路管理局執行之依據，以利公有資產可以有效活化及利用，爰增訂「鐵路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營鐵路機構為經營鐵路業務或辦理本法第二十一條之附屬事業所需使用公有不動產，除經行政院核准者，應辦理有償撥用。</p> <p>國營鐵路機構報經交通部核准，得辦理其經管之國有不動產開發、處分或收益，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p> <p>前項開發方式、規劃、程序、審議、經營、監督管理、處分、收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訂之。</p> <p>第二項不動產屬國營鐵路機構之資產者，其收入得由該機構循環運用。</p> <p>第二項不動產開發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交通部得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都市計畫變更，應劃設合理之土地使用分區類別、訂定合適之土地開發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另適度減輕國營鐵路機構之開發義務負擔。</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公用不動產有效活化及利用，透過資產開發解決土地閒置或管理困難並帶動都市之發展。根據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已明定獨立計算盈虧之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而臺鐵局係屬獨立計算盈虧之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因此適用該撥用原則，爰於第一項明定之。</p> <p>三、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顯示主管機關對於國有公用財產之處分、收益有其限制。為確保國營鐵路機構於國有公用不動產開發、處分利用得以逐行，爰於第二項明定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p> <p>四、為使相關不動產開發之開發方式有其依循，爰於第三項明定交通部訂定相關程序。</p> <p>五、根據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供營業循環運用者，為營業基金」，臺鐵局屬營業基金管理機構，其相關預算編列及收支運用，均依營業基金相關規定辦理，其資產處分、收益之收入，係循環運用於推動營運所需及提升服務品質，爰於第四項明定其收入由臺鐵局循環利用。</p> <p>六、國營鐵路機構在辦理資產活化及開發事宜時，受限於都市計畫之限制。而根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即訂有迅行變更之適用情形，為加速臺鐵局之不動產開發作業，爰於第五項，明定交通部得以邀集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法之主管機關進行變更事宜之協調。</p> <p>七、考量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所設開發強度、開發義務負擔等問題，均影響國營鐵路機構不動產開發時程及財務效益，明定</p>

國營鐵路機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原則，以利後續推動相關流程。按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明定國營鐵路機構管土地檢討變更之審議或處理原則，以及適度減輕國營鐵路機構開發義務負擔。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